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669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如何認定及廢止戶籍原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東縣政府103年4月7日府民戶字第1030066670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1311900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戶籍法第24條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 三、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作業，須輸入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輸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





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及戶政機關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始能進行驗證作業，惟戶政機關難以知悉「廢止原因」及廢止原因之「發生日期」與「核准日期」，造成實務困擾。

四、案經移民署同意於通知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公文敘明廢止原因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依當事人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所註記發證日期或登記日期註明。

五、考量廢止戶籍如由當事人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可請當事人提供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如經移民署查獲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者，部分案件確實難以知悉「發生日期」，且兩岸文書往返查證，曠日廢時，爰修正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為非必輸入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並配合修正記事例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另如輸入「發生日期」，記事例為「民國XX X年XX月XX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XXX年XX月XX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

六、次按戶籍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逕為廢止戶籍函，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查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核准日期」與「廢止日期」，為戶政事務所申辦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之「核准日期」與「申登



日期」，考量廢止戶籍登記之記事例係以「廢止日期」帶入，爰為必輸欄位，另「核准日期」未涉記事例及相關統計，如與「廢止日期」同日，得免輸入，爰修正為非必輸欄位，預定於103年6月1日前版本更新。

七、臺東縣政府建議於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原因項下增列「廢止定居許可」，因非屬兩岸條例第9條之1廢止戶籍原因，且僅適用經核准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無法涵蓋在臺原有戶籍者，易與現有欄位事由重複，造成混淆，爰不予新增。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戶口調查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

電子公文
2014-05-28
11:04:29

裝

訂

66

線